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白汝雯 02-27718121#13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080021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財政部核定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請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7月15日台財產改字第10800176790號函及附件（附電子檔各1份）辦理。
- 二、配合旨述工作計畫修正，茲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書」格式，相關文件電子檔至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改良利用/規劃/合作）自行下載運用。
- 三、至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第12點所須修正之相關書表，由本署另案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